

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114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 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 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	捷運藍線集章活 動	網路媒體	114.08.27-114.09.08	機電工程科	基金預算	交通運輸及設 備	20,000	政風新聞社	宣傳本市捷運建設，透過 媒體推播本市捷運工程規 畫及城市發展願景，藉此 提升捷運工程整體形象， 共享捷運建設推動成果	政風新聞網	
臺中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	捷運藍線	廣播媒體	114.09.01-114.10.03	機電工程科	基金預算	交通運輸及設 備	0	正聲廣播股份 有限公司	讓市民了解捷運藍線車站 與綠線轉乘及相關資訊與 願景	臺中廣播電台	小額採購金額5 萬元，俟全案 執行驗收後付 款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、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。
9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